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人，营业收入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人，营业收入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智普测绘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07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省智普测绘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省智普测绘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五常市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《改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的第三方服务的采购（二次）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《改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的第三方服务的采购，属于（测绘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智普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省智普测绘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智普测绘公司为新成立企业，暂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智普测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10MA1CNRXL0J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7月19日	行业	遥感测绘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1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在线咨询, 进行咨询

政府网站

纠错



黑龙江省智普测绘有限公司 2022-07-06 10:29:07